

图书基本信息

书名：<<黎锦熙先生诞辰120周年纪念暨学术思想研讨会论文集>>

13位ISBN编号：9787101084092

10位ISBN编号：7101084095

出版时间：2011-12

出版时间：中华书局

作者：刁晏斌 主编

页数：567

版权说明：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

内容概要

本书是北京师范大学文学院和民俗典籍文字研究中心2010年举办的“黎锦熙先生诞辰120周年纪念暨学术思想研讨会”上各专家学者提交的近50篇论文的结集，内容涉及传统语法、语文现代化、修辞学、母语及第二语言教学等广泛的领域，全面反映了黎锦熙先生语言思想研究的最新进展情况。

书籍目录

在黎锦熙先生诞辰120周年纪念会上的发言(代前言)

重温几个黎氏语法学术语

关于评价黎锦熙语法思想的几个原则问题

黎氏语法理论及其演进

黎氏语法体系复兴带来的思考

现代分析哲学视野中的句本位语法

——为纪念黎锦熙先生诞辰120周年而作

关于“句本位”理论

黎锦熙的句法生长发生观与语言学的两个千年预设

对句本位和中心词分析法的再认识

从图解法到句法树

《新著国语文法》的理论创新与贡献

——纪念黎锦熙先生诞辰120周年

八谈劭西师《新著国语文法》

《新著国语文法》的科学思想

重评《新著国语文法》对省略现象的研究

黎锦熙先生对词类研究的四个贡献

汉语词类划分问题论

——兼评黎锦熙先生的词类观

词类和句子成分

——纪念黎锦熙先生诞辰120周年

黎锦熙的汉语复句研究及其现代意义

论黎锦熙先生的复句思想

句类研究的先驱，语用分析的典范

——论黎锦熙先生在句类研究方面的贡献

追思前贤贡献试论语音衔接

——为纪念汉语语篇学奠基人黎锦熙而作

黎锦熙语法学对黄廖本《现代汉语》语法部分的影响

传统语法：对外汉语教学语法的基础

——黎锦熙先生诞辰120周年纪念

黎锦熙先生与句群教学

“句本位”观与基础阶段汉语教学

——写于黎锦熙先生诞辰120周年之际

黎锦熙先生的辞书学理论与实践

不迷其所同，而不失其所以异：黎锦熙先生的汉语修辞学研究

——为纪念黎锦熙先生诞辰120周年而作

“极高明而道中庸”

——浅探《新著国语文法》中的修辞语用思想

纪念黎锦熙先生，促进语言文字科学发展

中国规范语言学的开拓者和奠基者

——纪念黎锦熙先生诞辰120周年

试析黎锦熙先生拼音规划研究的主要理念

——兼论语言文字研究的学术追求

汉语规范化历程的回顾与展望

——兼论黎锦熙先生在汉语规范化方面所

<<黎锦熙先生诞辰120周年纪念暨学术思>>

作出的重要贡献

继承黎锦熙先生的文字改革事业

——发展现代汉语与现代语言学和汉语拼音文字输入法

秉承黎锦熙“据位定部”的思想，尝试创立新的“检字法部首”

黎锦熙《中国近代语研究法》读后

读黎锦熙先生的《比较文法》

前瞻性与可行性的典范

——读黎著札记二题

仓石五四郎对黎锦熙《新著国语文法》编译的意义

——读1938年版《中国语法篇》

关于黎锦熙先生的名言“例不十，不立法”的来历和讹传

——兼谈王力先生讲“法不破”并改“法不立”为“不立法”

黎锦熙的词意识研究

黎锦熙先生研究现代汉语词缀的原则和方法

什么在左右约定俗成

试论用典对汉语词义的影响

被动结构中“所”字的渊源与功能

现代汉语“NP+的+VP”结构的历史层次

从英日汉对比分析看汉语动名兼类、转类和动词的名词化问题

黎锦熙先生《新著国语文法》对现代汉语语法研究的重大贡献

——黎锦熙先生诞辰120周年纪念笔谈

春风风人夏雨雨人

——回忆在校四年、离校二十几年受劭西师的指导

附录参会领导及嘉宾发言选

后记

章节摘录

一是词的兼类。

“词的兼类”的“词”是词汇词，词的兼类就是一词多类，是词汇词兼属于不同的语法词。

黄伯荣、廖序东先生（1997：56）指出：“词的兼类是一个词经常具备两类或几类词的主要语法功能

。”胡裕树先生（1984：331）也认为“有些词经常具备两类或两类以上的语法功能，这就是词的兼类”

。张斌先生（1999：332）也指出：“词具有两类或两类以上的语法功能，这就是词的兼类现象。

”陆俭明先生（1999：409-410）也承认兼类词为一词多类，但他指出：“我们只把同音同义而分属不同词类的词看作兼类；如果同音不同义而分属不同词类，这种词我们不看作兼类词，看作两个不同的词。

”联系前文，我们可以看出，陆先生是试图把兼类词限制在一个非常小的范围之内。

对兼类词，高更生先生（1990：252）曾提出不同看法：“既然兼类词是属于两类或几类以上的词，如‘翻译’‘报告’，A是名词，B是动词，自然就是各为两个词，而不能说，各是一个词。这显然是自相矛盾的。

从名称来看，‘词的兼类、词的跨类、一词多类’，都是从‘一个词’有兼类、跨类、多类这个角度命名的，从语法来说，都是不恰当的。

”这种观点，实乃是把词汇词与语法词混为一谈而得出的错误认识。

而且，我们通读高更生先生的著作，发现高更生先生的观点也存有前后矛盾之处。

在论述词的多功能性时，高先生（1990：23）承认兼类是一词多类。

可见在词的兼类问题上，高先生是徘徊于词汇词与语法词之间的，态度并不坚定。

高先生的高明之处在于，他注意到了兼类词与多义词的关系问题，这可以使我们对词汇词、语法词认识更加深入、具体。

“所谓兼类词，实际上是词汇中的一部分多义词。

有的多义词几个义项的语法功能相同，自然应属于一个词类。

”如“包袱”，是一多义词，有四个义项：包衣服等东西用的布。

用布包起来的包。

比喻影响思想或行动的负担。

指相声、快书等曲艺中的笑料。

从语法来考虑，这四个义项的“包袱”语法功能是相同的，因而都是名词。

“有的多义词，几个义项的语法功能不一致，就要属于不同的词类。

”例如“包裹”有两个义项：包；包扎。

包扎成件的包儿。

义项具备动词的功能，义项具备名词的功能，因而“包裹”是一兼类词。

.....

版权说明

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